



南昌市农村金融志

南昌市 农村金融志

NAN CHANG SHI
NONG CUN JIN RONG ZHI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分行编

(赣)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南昌市农村金融志
作 者:南昌市农业银行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出版行: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宜春资料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4.625
字 数:350 千
版 次:1995 年 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定 价:28.00 元
ISBN 7-210-01448-9/K·1637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321534

内容提要

南昌市是江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江西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南昌市的农业始终占有重要位置。这部金融专业志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采用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向展开,横排纵述的编写体例,以志、记、图、表、录的形式,记述了南昌市农村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上限起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下至公元1993年,为南昌市金融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分行党组成员合影(左起:任晓燕、刘永和、陈敏、李玉国、刘茂贵)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分行恢复(1980—1991年)后的历届行长、副行长合影(左起:李玉国、徐水莲、万志民、孙寿田、鞠福金、陈敏、刘茂贵)

本志编委会顾问合影
(左起:孙波、鞠福金、
孙寿田、万志民)



本志编委会、编委合影

县、区行(处),部、
司负责人合影



在庆祝市农业银行
恢复十周年大会上，
表彰长期坚持农村
金融工作岗位的同
志(1990 年)



市农业银行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91 年)



南昌市农村金融学会成立大会全体代表合影(199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支行全体干部合影 1957.5.12.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分行全体干部合影(1957年)



市农业银行主办的赣昌资金市场于1992年成立



市农业银行信托、国际业务营业大厅



1988 年,世界银行来我行考察



市农业银行微机室



市农业银行开展储蓄宣传

粮



棉

全市各级农业银行、
信用社大力支持农业
全面发展



林



里



进贤县农业
银行办公营业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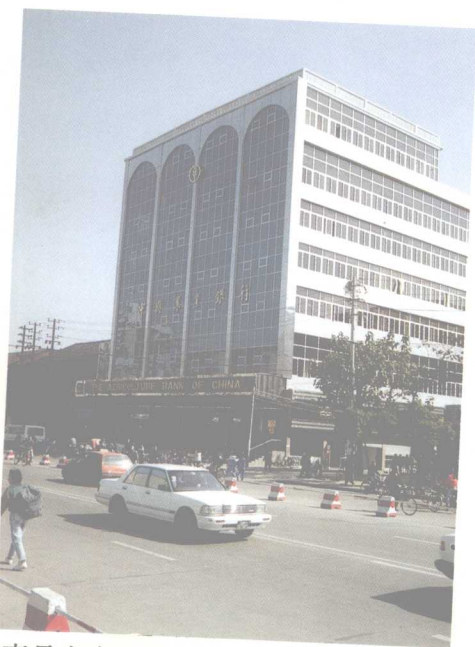
新建县农业银行
办公营业楼



湾里区农业
银行办公营业楼



南昌市郊区信用合作联社营业办公楼



南昌市农业银行二七路办事处营业大楼



南昌县信用合作联社营业办公楼

序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编史修志的传统,地方志、行业志都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璀璨明珠。

1990年我行在参与完成《南昌市金融志》编纂工作之后,认为确有单独编修《南昌市农村金融志》之必要。一是南昌市系江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鄱湖平原和赣抚平原之间,地灵物阜,在我省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南昌市农业始终占有重要位置。二是农村金融在整个金融工作中,有其重要和特殊地位。特别是近代以来,农村金融逐步已经形成相对独立的专业。但是,农村金融业在南昌地区,从古至今,尚未编修专志。三是新中国成立后,农村金融业务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是由人民银行统一办理,50年代和60年代虽曾两次建立农业银行,但时间很短。1979年第三次恢复农业银行后,我国的农村金融事业进入了繁荣发展新时期。这就给了我们一次盛世修志的良好机遇。四是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四化建设的大业中,国家始终把农业摆在首位。农村金融部门对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负有历史任务,任重道远。我们更需要保存史料,借鉴历史,兴利除弊,在开拓中奋勇前进。

《南昌农村金融志》在编修过程中,遵循“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记载着150年来,特别是解放以来,我市农村金融的发展与变化,并力求做到系统、翔实、简明。由于农村金融专业银行在我市建立和活动时间不长,有关资料分散,全面收集难度较大,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关心农村金融事业的有识之士,给予补正。

陈 敏

一九九四年五月

编纂说明

一、本志属于金融专业志,记述南昌市农村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为本市金融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二、本志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编写原则是:详今略古,古为今用,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实事求是,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本市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

三、本志根据新方志“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向展开,横排纵述”的编写体例,先分类,后分期,采用志、记、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分插文内的形式,全志共为 10 章,志文后另有附录。

四、本志所记上限起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下至公元 1993 年,基本上是采用有事备载、无事省略的方法。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遇有历史纪年,均加注公元年号,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则加“伪”字。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

六、本志各时期存、放款金额,均系当时本位货币。南昌市解放后至 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各项存、放款金额均已折成新人民币。(即旧人民币 10000 元折成新人民币 1 元)

七、本志的区域范围:新中国成立前南昌市包括南昌、新建两县。建国后,南昌市区域经多次变动:1958 年,南昌、新建两县由宜春地区划入南昌市;1961 年,又从南昌市划回宜春地区;1968 年,

从宜春地区再次划入南昌市。为便于前后连贯和进行资料数据的对比,本志所用资料,建国前后一直包括南昌、新建两县。1984年,进贤、安义两县划归南昌市管辖,本志从1984年起,所记包括进贤、安义两县。本志建国后的各项存款、贷款数据系根据银行、信用社的会计报表整理而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金融业	(6)
第一节 沿 革	(6)
第二节 旧式金融业	(7)
一、典 当	(7)
二、钱 庄	(10)
第三节 民国时期农村金融业	(13)
一、中国农民银行	(13)
二、兼办农村金融业务机构	(16)
三、合作金库	(18)
第四节 民国时期信用合作社	(20)
一、华洋义赈会主管的信用社	(20)
二、省、县合作委员会主管的信用社	(21)
第五节 新中国农村金融业	(23)
一、银行机构	(23)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36)
第二章 信贷资金计划与管理	(4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7)
一、统收统支	(47)
二、差额管理	(48)
三、指标管理	(48)
四、农业信贷基金制	(49)
五、农业信贷包干(小包干)	(49)
六、农村信贷差额包干(大包干)	(50)
七、资金实借实存	(51)

八、计划、资金双轨制	(53)
第二节 方针政策与贯彻措施	(54)
一、贯彻有关方针政策	(54)
二、资金融通、调剂	(60)
三、贷款按期限管理	(62)
四、信贷业务交叉	(63)
五、经营承包及目标管理	(64)
第三节 信贷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65)
一、各项存、贷款	(65)
二、信贷差额	(72)
三、信贷基金	(73)
四、借款额度	(74)
五、缴交人民银行存款	(75)
六、同业往来	(76)
七、系统内往来	(77)
八、人民银行存款	(78)
九、现金管理	(79)
十、工资基金与奖金监督	(86)
第三章 农村存款	(88)
第一节 企事业单位存款	(88)
一、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变化	(89)
二、企事业单位存款利率变动情况	(92)
三、工商企业存款	(94)
四、国营农业存款	(96)
五、集体农业存款	(97)
六、乡镇企业存款	(98)
七、信用社转存款	(99)
第二节 个人储蓄	(101)